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2〕22号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当前春节假期刚刚结束，迎来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为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历来节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是各类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要克服“假期综合征”等不利因素影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严密组织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一”要求，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

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

（三）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外包工程施工安装人员的统一管理，建立外来人员基本信息台账，落实复产复工安全措施。

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有关企业要按照预防为主，人、物、环境同防，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精准防控要求，建立复工复产返岗员工“花名册”，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假期出行信息，严格做好疫情核查；做好防护物资保障，为员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消杀，保持良好通风。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此文件转发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以及规模以

上工贸企业，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工作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执法监督科林少奕、徐晓生。